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虹霞、计划财务部经理刘坤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8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通告，获悉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基投资	是	12,13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09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是	24,313,000	2017年03月29日	2017年10月1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
合计		15,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1%
		26,0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0月2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2%
		27,000,000				13.92%

2. 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基投资	是	29,282,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融资
	是	29,282,000	--	--	--	5.29%	--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63,441,734股股份，占公司总数的52.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586,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0%。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7-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CSIP“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产品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以下简称“CSIP”）2017年10月24日举办的第二届“中国芯·新动能”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大会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纳思达”）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的基于国产CPU芯片产品UM6012被授予“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产品奖。

自2006年以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和国家有关部委司局的指导下，由CSIP主办的“中国芯”评选活动已成功举办十二届。“中国芯”评选秉承“以用立业、以用兴业”的发展思路，旨在搭建中国集成电路企业优秀产品的展示平台，打造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高端公共品牌，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作为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承担者(课题名称“国产嵌入式CPU规模化应用”，详见2017年9月2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及首家获得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的中国上市公司，纳思达是国内CPU核的最大使用者，基于国产CPU的“中国芯”芯片出货量已达亿级，其设计的打印耗材芯片产品全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17年，随着基于四核激光打印机芯主控SoC芯片的流片成功，公司将继续加大激光打印机芯SoC芯片研发投入，实现国产激光打印机芯核心部件的完全国内替代，确保打印相关系统的信息安全，为我国的信息安全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4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2762号】及传票，原告贾宗华作为本案中第三人重庆润建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工人，就因燃气管气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引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公司列为共同被告。重庆润建建设有限公司二、诉讼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2762号】。

法院判令公司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成立联合建设，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公司非本案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对方，对原告贾宗华请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案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贾宗华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不构成对公司商誉造成损害。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2762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8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2017年10月26日起3个工作日内，本基金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

备查文件：

- 1、《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2、《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 3、《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 4、《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案的回函》（机构函【2017】2440号）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债券LOF
基金代码	104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范围	债券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管理人	解晓基金经理
担任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萍
现任基金基金经理	解晓

2.兼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兼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晓
兼任原因	工作调整
兼任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兼任本基金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
兼任期限(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1号《关于核准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限，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募集）共募集2,028,721,8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1号《关于核准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限，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募集）共募集2,028,721,8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

金份额总额为200,000,22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7年8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2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8月23日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	44,866,609.56
银行存款	30,106,526.3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1,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27.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28,710.03
应收债权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136,364.38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应付账款	12,183.30
应付工资	3,976.53
应付利息	9,696.29
应付股利	5,932.27
应交税费	--
应付债券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手续费	--
其他应付款	237,000.43
负债合计	268,754.82
所有者权益	45,867,609.56
实收资本	44,866,609.56
未分配利润	4,120,36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67,609.56
资产总计	46,136,364.38

注：1、报告送出日2017年8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84,866,609.56份。

2、本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解晓、周梓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的分配

1、清算费用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履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的到期日为2017年8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日期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在2017年8月24日对其所申请的赎回份额进行确认并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最近报告日2017年8月23日基金净资产	44,866,609.56	
基金赎回费	9,613,421.00	
二、2017年8月24日基金净资产	35,253,188.56	
其中：当日计提银行利息	700.09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利益分配说明

截至最后运作日(2017年8月23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共人民币30,106,526.36元，买入返售金额资产16,000,127.00元，应收利息8,271.03元，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预提费用(上海中德信维护费、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等负债268,754.82元，基金净资产44,866,609.56元，其中应收利息将于9月末结息实现，此后新产生的利息将在申购份额时实现。

考虑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赎回维护费、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等其他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金额以缴费通知为准。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之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余额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将款项告知基金管理人。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 (1)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8月23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续期间
- 3、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4、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免费查阅。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小组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7-5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西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云南大西洋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7,743.96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81%，占净资产的25.8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2,500.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止。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1-6月份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王家营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钢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2号）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股市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审慎决策后决定投资，审慎行使申购权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被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用的天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瑞字[2017]1526号）。根据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44.10	46,774.58	42,926.96	42,328.89
负债总额	29,137.81	21,936.43	18,763.82	23,852.27
所有者权益	26,606.28	24,838.15	24,163.14	19,07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06.28	24,838.15	24,163.14	19,076.62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772.31	50,179.69	50,601.20	53,266.20
营业利润	1,081.81	5,126.03	6,904.96	3,892.20
利润总额	2,141.15	5,266.48	6,088.80	3,929.53
净利润	1,728.31	4,269.32	4,896.40	2,76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31	4,269.32	4,896.40	2,762.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89	5,360.68	7,144.89	3,82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62	-3,768.38	-4,382.12	-6,39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7	-4,385.82	-1,496.26	2,83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58	-2,588.71	1,272.36	2,272.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7	1.44	1.64	1.40
速动比率	1.00	1.23	1.40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0%	47.32%	43.50%</	